

##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，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，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履职，规范被授权人的职责和行使职权的具体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日